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09年度朴簡字第35號

原　　告　標準財信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孫嘉駿
訴訟代理人　莊獻超
被　　告　林良福
　　林宗坤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債務事件，本院於民國109 年4 月1 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50,532 元，及自9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20計算之利息，暨自94年1 月18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在六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逾期超過六個月者，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

訴訟費用1,660元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經合法通知，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被告林良福前於92年8 月6 日邀同被告林宗坤為連帶保證人與訴外人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日盛公司）借貸17萬元，約定借款期間利息按週年利率20％計算，以每月為一期，被告應按月平均攤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金或繳納利息時，除加收遲延利息外，逾期在6 個月以內部分，按約定利率10％，逾期超過6 個月部分，按約定利率20％計付違約金。詎被告並未依約清償本息，仍積欠本金150,532 元及其利息、違約金未清償，嗣日盛公司將上開債權讓與原告，並已合法為讓與公告。爰依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等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 項所示。

三、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

任何聲明或陳述。

四、原告主張之事實，業據提出債權讓與契約書、報紙公告、本票、消費明細等件為證（見本院卷第9-15頁），而被告林良福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任何聲明或陳述；另被告林宗坤對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任何書狀為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436 條第2 項適用同法第280 條第3 項準用同條第1 項規定視同自認，堪信原告之主張為真實。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照消費借貸、連帶保證及債權讓與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款項，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又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389 條第1 項第3 款之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朴子簡易庭

法　官　陳思睿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嘉義市○○路○○○○○號）提出上訴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4　　月　　15　　日

書記官　黃士祐